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3-6586123 分機 4314、4326、承辦人：承辦人員（書記官）

候選 國民法官 姓名	候選國民法官（報到編號： ）		
模擬案件 案號、案由	110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殺人等案件		
應到時間	110 年 3 月 31 日 上午 8 時 20 分	應到處所	本院（一樓） 刑事第 1 法庭
注意 事項	<p>一、本院配合司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，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台端，請於應到時間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。</p> <p>二、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。</p> <p>三、台端如需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<p>台端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至本院。 特此證明</p><p>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</p></div> <p>四、隨本通知書附寄之附件二「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」、附件三「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」請據實填載，並請於 3 月 17 日前以回郵信封寄回或送交本院。</p>		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0 日			
書記官			